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3〕2号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9 号），现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829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

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

件调整，多退少补。

- 附件：1. 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县（市、区）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蓬江区	1,988,974
江海区	1,294,657
新会区	9,626,839
台山市	273,499
开平市	120,634
鹤山市	4,862,722
恩平市	122,675
全市合计	18,290,00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地市		江门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82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82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100%
			住院救助人次	≥2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10万人次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级费用救助比例	≥7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100%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